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郎惠民

相　對　人　有機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晏蓉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尚未履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陸拾參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2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08年8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08年7月薪資4萬2,500元並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及依兩造於108年6月11日調解成立內容，相對人尚需給付12,149元之部分依強制執行方式處理；惟相對人於約定履行期限屆至後，僅匯入1萬9,686元，迄今共尚有3萬4,963元仍未給付，為此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08年8月2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份、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受款記錄影本、108年6月25日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

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29至34頁、第51至54頁、第43至46頁），又本件調解方案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上開108年8月5日前應履行給付之4萬2,500元及依108年6月25日調解成立內容應給付之1萬2,149元，依調解結果業經屆期，既尚有3萬4,963元仍未履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韋樺